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虎簡字第311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書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908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劉書楷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12 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車牌號碼○○○○-○○號），均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關於車牌號碼「6689
16 -U9號」之記載，更正為「6686-U9號」，第五、六行「將之
17 懸掛在上揭車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身以行使」補充更正為「將
18 之懸掛在上揭車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身，接續行駛於道路以行
19 使之」，及第八行「警方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
20 第652號搜索票」，補充更正為「警方於113年9月13日持臺
21 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652號搜索票」，證據增列
22 「本院113年聲搜字第652號搜索票」、「扣案偽造之車牌00
23 00-00號2面（下稱本案車牌）」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24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27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
28 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
29 上字第1550號、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核
30 被告劉書楷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31 種文書罪。

01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期間多次駕
02 駛懸掛本案車牌之前揭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以此行使偽
03 造特種文書之行為，應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於密接之
04 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5，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06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07 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購得偽造之本案車牌2
09 面，並將之懸掛於車輛上供行車使用，妨礙主管機關對於牌照
10 管理、稽查之正確性，守法觀念欠缺，應予非難；惟念及
11 被告業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
12 機、目的、手段、情節、損害程度，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
13 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5頁），暨被告之素行（參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三、沒收：

17 扣案偽造之車牌0000-00號2面，係被告所購得而為其所有，
18 供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偵卷第33頁反
19 面），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之程序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虎尾簡易庭　法官　陳雅琪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李松坤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附錄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附件】

1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9081號

12 被告 劉書楷 (年籍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劉書楷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前經
17 監理機關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
18 3年1月15日某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路賣家以新臺幣
19 8,000元之代價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牌2面
20 (下稱本案車牌)，並自同年月29日起，將之懸掛在上揭車
21 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身以行使，足生損害公路監理單位對於車
22 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
23 警方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652號搜索票至劉書
24 楷雲林縣○○鎮○○路000○0號居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本
25 案車牌，而悉上情。

2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書楷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物品清單、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案現場照片、被告購買本案車牌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申起企業有限公司113年9月26日申鑑字第113092601號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而扣案之本案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察官 曹瑞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鈺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2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03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0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05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